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629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訴訟代理人 陳朝榮

陳志峰

被告 許芳瑞律師即許世宗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許世宗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5萬9,778元，及自99年5月2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17%計算之利息，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2,100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許世宗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1項所命給付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許世宗於98年3月12日向訴外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借款10萬元，借款期間自98年3月12日起至100年3月12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7%計付，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每1個月1期，共分24期攤還，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許世宗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5萬9,778

01 元及利息未清償，嗣許世宗於000年0月00日死亡，經臺灣高
02 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04年度司繼字第4219號裁定選任被告
03 為許世宗之遺產管理人，被告自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許世宗之
04 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又○○銀行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
05 合併，原告為存續銀行，概括承受○○銀行對許世宗之債
06 權，爰依消費借貸及遺產管理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0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消費性貸款契約書、授信
10 約定書、放款資料查詢明細、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5
11 年4月8日高少家美家司吉104年度司繼字第4219號、105年5
12 月5日高少家美家司新105年度司家催字第91號函文、金融監
13 督管理委員會准予合併函文各1份為證(本院卷第9至27頁)，
14 經本院審閱上開貸款資料，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且被告未
15 到庭，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遺產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管理
17 被繼承人許世宗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8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
19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0 行。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9 書 記 官 武凱葳